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47號
112年1月1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　劉長棣
被　　告　何奇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28,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28,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經濟部於民國99年1月4日以經授商字第09901007910號函核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証公司）與原告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有上開函文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依上開規定，台証公司之權利義務關即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88年2月6日與台証公司內湖分公司簽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A契約），嗣台証公司與原告於99年1月14日經經濟部核准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台証公司之權利義務。被告復於110年12月2日，與原告簽立證券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開戶契約（普通帳號：141-2；借貸帳號：3，下稱B契約），並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買賣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標的，應付、應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扣除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費用後，尚餘新臺幣（下同）675,554元未給付；復因被告於111年5月11日違約成交之金額為8,360,700元、5,448,000元，於同年月12日違約成交之金額為7,397,000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成交金額1%之違約金。另被告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擔保品擔保，向原告借貸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被告於借款期限到期未為清償，經原告處分附表三所示擔保品償還貸款及利息後，尚餘附表三剩餘金額欄所示金額未清償，扣除附表編號5所示處分股票後之應收款項，合計尚積欠原告14,853,308元，爰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及到場陳述略以：被告無法記得每筆買賣股票數量及數額，應由原告提供逐筆電子交易憑證紀錄，並交由第三方單位稽核數據之正確性；原告於111年5月13日交割日，拒絕支付被告於同年月11日買進之股票款項，造成被告違約交割，而因原告主張被告違約交割，最終仍係由原告自行墊款，買進之股票亦始終在原告處，故原告實際上並無任何損失。又原告未依B契約及法令規定履行責任，即逕行終止借貸業務，並處分擔保品，於法無據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爭點：

㈠、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違約交割款項？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借貸款項？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違約交割款項：

1. 按「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暨證券交易所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A契約第1條約定甚明，是「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屬於A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兩造應受該準則之拘束。又A契約第8條約明：「委託人對於貴證券經紀商不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次按，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兩造有簽立A契約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上開契約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依上開說明，兩造即應受A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拘束。又被告有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委託原告買賣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股票，應付、應收款項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而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交割代價，另原告對被告尚有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應扣除項目及金額等情，有台証公司內湖分公司（部）申報客戶違約價差明細表、原告111年5月11日、同年5月12日、同年5月13日整股成交回報、被告年度分戶帳、處分差額明細

表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27、105至133頁），足見被告確有不按期履行交付交割代價之情事，則扣除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款項後，被告尚積欠原告675,554元。

3.被告雖抗辯其無法記得每筆買賣股票數量，原告應提供逐筆電子交易憑證紀錄，並交由第三方單位稽核數據之正確性云云。然原告已提供詳細記載客戶代號、委託數量、單價之整股成交回報、年度分戶帳，本院審酌前開資料係證券商針對個別客戶買賣股票、成交金額資料，以電腦自動紀錄或由營業員臨櫃輸入相關資訊，再以電腦存檔製作，為證券商處理買賣股票業務所必須製作之文書，該資料並為原告單方持有，記載之內容不僅連續不輟，且清楚記載被告買賣股票紀錄，外觀上復無可疑為臨訟製作者，自堪信該等證據具有形式證據力。被告一再空言爭執無法確定買賣股票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云云，未提出任何舉證以實其說，殊難憑採。

4.復參諸兩造簽立之B契約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5款、第3項，約明：「甲方（即被告）為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向乙方（即原告）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2營業日至次5營業日並以其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之資金融通」、「甲方向乙方申請融通金額之限制如下：…五、每筆借貸款項申請之最低限額，由乙方訂定並得隨時調整（第1項）。…甲方提出資金融通申請後，乙方得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審核決定是否同意，甲方就乙方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第3項）」。查，負責為被告買賣股票之原告營業員於111年5月9日，已明確告知被告該日交割之該檔股票後，無法再借款予被告，有錄音譯文可按（見本院卷第137頁），而原告依上開B契約約定，本得就被告所提資金融通之申請，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審核決定是否同意，則原告拒絕借貸款項予被告支付交割款，自無違約；被告未按期履行交割代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則屬違約。被告抗辯其違約交割係因原告於交割日拒

絕支付買進之股票款項，且原告實際上並無損失云云，惟原告依B契約本得決定是否借款予被告，且原告有無損失與被告有無違約無涉，故被告所辯均不足採。

5.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設有規範。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被告未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構成違約，已如前述，而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111年5月11日違約成交金額分別為8,360,700元、5,448,000元，附表二編號3所示111年5月12日違約成交金額為7,397,000元，有附表編號1至3證據頁碼欄所示證據可考，則依上開約定，原告自得向被告收取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金675,554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暨向被告收取成交金額1%之違約金212,057元（計算式：【8,360,700＋5,448,000＋7,397,000】×1%＝212,057）。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借貸款項：

1.按「乙方（即原告）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甲方（即被告）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得隨時調整」，B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甚明。次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起，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各該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第1項）。乙方依前項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第2項）。第1項處分所得，抵償甲方所負債務如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償，乙方應通知甲方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甲方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予

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乙方得逕以甲方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抵償甲方所負債務，如仍不足以抵償，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第3項）。甲方有第1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第1項規定辦理外，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10%加收違約金（第4項）」，B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3、4項亦有約定。

2. 被告有於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時間，以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擔保品，向原告借款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金額，經處分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擔保品後，尚餘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剩餘金額未清償，且原告另應給付被告附表三編號5所示項目及金額等節，有111年5月9日借貸款項申請表2份、電話錄音譯文、111年5月6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3日借貸款項申請表、借貸款項償還申請表、111年5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17日處分成交回報、款項借貸處分差額明細表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95頁），依上開B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至4項、第5條約定，原告自得處分擔保品，處分後剩餘之金額則如附表三所示。被告雖抗辯原告逕行終止借貸業務，並處分擔保品云云，惟原告依約本得拒絕繼續借貸款項予被告，業如前述，原告處分擔保品，亦符合B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3項約定，則被告前開抗辯，洵屬無據。是以，原告依B契約第20條第3項，請求被告清償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金14,853,308元及利息，並依B契約第20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違約金，核屬有據。

五、結論：

被告有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委託原告買賣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股票，且應扣除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項目及金額；另被告有於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借款，並處分各該編號所示之擔保品，原告尚應退還被告附表三編號5所示項目及金額。從而，原告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所示本金、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指明。又被告於本院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於本院公告判決（即112年2月4日）前2日，始於112年2月2日具狀請求再開言詞辯論，並聲請調查電子交易憑證紀錄及調查原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之證據（見本院卷第249至252頁），因原告已於本件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該等證據資料復具有形式證據力，業經本院詳述如前，自無再行調查及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一（原告聲明）：

編號	項目	請求權基礎	本金（新臺幣）	利息（民國）	違約金
1	違約交割	委託買賣證券契約第8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	675,554元	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2,057元
2	借貸款項	證券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第20條第3、4項	14,853,308元	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5%計算之遲延利息	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5%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5,528,862元		

附表二（違約交割部分）：

編號	買賣股票			證據頁碼

（續上頁）

	委託買賣日期（民國）	買賣標的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5月11日	現股買進潤泰材股票260張	應付8,362,423元	本院卷第109至110頁
2	111年5月11日	現股當沖潤泰材股票85張	應付39,662元	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3	111年5月12日	現股賣出潤泰材股票323張扣除賣出之其中63張，剩餘260張	應收7,373,229元	本院卷第111、113至128、155頁
合計	1,028,856元（計算式：39,662＋8,362,423－7,373,229元）			
	扣除部分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新臺幣）	證據頁碼
4	扣除劃撥交割銀行帳戶餘額		2元	
5	扣除其他應收交割款		238,871元	原證10、11
6	扣除應收交割款		62,895元	原證10、12
7	扣除融資處分款		51,534元	原證13
合計	675,554元（計算式：1,028,000－0－000,871－62,895－51,534）			

附表三（借貸款項）：

編號	借貸日期（民國）	借貸金額（新臺幣）	擔保品	處分擔保品後金額（新臺幣）			證據頁碼
				處分擔保品		剩餘金額	
1	111年5月6日	406萬元	潤泰材股票133張	潤泰材股票133張		396,205元	本院卷第135、147、165至171頁
2	111年5月9日	2,440萬元	明基醫股票17張、潤泰材股票748張	明基醫股票17張（984,555元）	潤泰材股票493張	2,584,040元	本院卷第137、149、151、165至171至191頁
					潤泰材股票255張	1,999,041元	
				小計		4,583,081元	
3	111年5月10日	3,257萬元	潤泰材股票1025張	潤泰材股票63張（1,786,137元）	813張	6,881,374元	本院卷第139、143、153、155、173至195頁
					149張	1,346,011元	
					962張	8,227,385元	
				小計		16,454,770元	
4	111年5月11日	1,039萬元	潤泰材股票329張	潤泰材股票329張（8,627,604元）		1,762,396元加利息為1,763,917元	本院卷第141、145、159、195頁
合計	14,970,588元						
5	111年5月11日	處分股票所得償還貸款及利息後，應退還被告之款項		117,280元			本院卷第161、163頁
合計	14,853,308元（計算式：14,970,588－117,280）						